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233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黃知琴

被告 立繡工程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周絡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佰參拾柒萬柒仟貳佰零陸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保證書第7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3至15頁），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清償借款之訴，核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此有本院公示送達公告、公示送達證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09至111頁），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准予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立繡工程有限公司（下稱立繡公司）邀同被

01 告周絡淳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09年1月20日起陸續向原告  
02 借款總計新臺幣（下同）800萬元，約定借款利率各如附表  
03 利息欄所示，如未依約按期償還應償數額時，其逾期6個月  
04 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  
05 20%計付違約金。詎立繡公司未依約遵期清償，尚欠本金737  
06 萬7,20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又周  
07 絡淳為前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與立繡公司負連帶  
08 清償之責等情。為此，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  
09 請求被告如數清償前開借款債務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10 項所示。

11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2 作何聲明或陳述。

13 三、本院之判斷

14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15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16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7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18 時，應支付違約金；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  
19 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  
20 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  
21 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  
22 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連帶債務  
23 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  
24 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  
25 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  
26 第272條第1項、第273條、第478條前段、第739條、第740條  
27 分別定有明文。

28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保證書、約定書、  
29 借據、借據條款變更約定書、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貸  
30 款逾期未繳通知函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64頁），核與  
31 原告所述相符，自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從而，立繡公

01 司未依約清償，經視為全部到期，揆諸前開規定，原告請求  
02 立繡公司如數給付上揭借款債務，即屬有據。又周絡淳為立  
03 繡公司前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自應連帶負清償責任。

0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5 告連帶給付737萬7,206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違  
06 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08 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09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10 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12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吳宛亭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17 書記官 李品蓉

18 附表：（以下金額部分幣別均為新臺幣）

19

編號	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起算日	年利率	起算日	計算標準
1	47萬5,438元	自112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	2.875%	自112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按
2	100萬元	自112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	3.125%	自112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	
3	190萬1,768元	自112年2月20日起至清	2.875%	自112年3月20日起至清	

(續上頁)

01

		償日止		償日止	左列利率
4	400萬元	自112年2月3日起 至清償日止	3.125%	自112年3月3日起 至清償日止	20%
本金總計737萬7,206元					